俱舍宗-五位七十五法

俱舍宗對一切法之分類。一切事象可分七十五種類別,概分之為五大類。此七十 五種類別與種種形象相應,即以心為主體,由相對關係之立場而說明一切現象與 超現象。即:

- (一)色法(指一切物質),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感覺作用及其所對應之色、 聲、香、味、觸,與不能表示其實體之無表色,凡十一種。
- (二)心法(心的作用之主體)一種,即六識心王。
- (三)心所有法(略稱心所,即心之作用)凡四十六種,概分為:
 - (1)大地法(與一切心相應之作用),有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、慧、念、作 意、勝解、三摩地等十種。
 - (2)大善地法(僅與一切善心相應之心所),有信、不放逸、輕安、捨、慚、 愧、無貪、無瞋、不害、勤等十種。
 - (3)大煩惱地法(與一切不善心,及雖非惡非善,卻有礙於道的心相應之心 所),有癡、放逸、懈怠、不信、惛沈、掉舉等六種。
 - (4)大不善地法(與一切不善心相應之心所)有無慚、無愧等兩種。
 - (5)小煩惱地法(與無明相應,而不能同時升起兩種以上之心所),有忿、 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、諂、誑、憍等十種。
 - (6)不定地法(不定相應,即上述各心所之外者),有尋、伺、睡眠、惡作、 貪、瞋、慢、疑等八種。
- (四)心不相應行法(非色法,亦非心、心所之存在),有得、非得、眾同分、無 想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命根、生、住、異、滅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等十四種。
- (五)無為法(本身既無生滅之變化,亦不因任何作用而升起生滅變化),有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等三種。 其中,心所有法之分類與數目,與大毘婆沙論、順正理論卷十一等所列舉者稍異。又七十五法若就色、非色分別,色法十一種為色,餘六十四法是非色;若就有對、無對分別,五根與五境為有對,餘六十五法是無對;若就有為、無為分別,前七十二法為有為,後三種是無為;若就相應、不相應分別,心與心所法等四十七種為相應,餘二十八種是不相應;若就四大種所造、非所造分別,眼等五根、色、聲、香、味及無表為所造,觸通所造、非所造,餘六十四法是非所造。若就諦、非諦分別,七十三法是諦,虛空與非擇滅為非諦。

〔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二、卷七十五、入阿毘達磨論卷上、維摩經疏菴羅記卷十八、 俱舍論光記卷四、俱舍論法宗原〕

唯識五位百法,即:

- 一、心法,有眼識等八種。
- 二、心所有法,立偏行等六種分位,即:
 - (1)偏行,有作意等五種。
 - (2)別境,為有欲等五種。
 - (3)善,有信等十一種。
 - (4)煩惱,有貪等六種。
 - (5)隨煩惱,有忿等二十種。
 - (6)不定,有睡眠等四種。
- 三、色法,有眼等十一種。
- 四、心不相應行法,有得等二十四種。
- 五、無為法,有虛空無為等六種。

「如世尊言,一切法無我」之語,乃說明一切法即五位百法,次列舉補特伽羅無 我及法無我,而闡述一切法無我之理,以為本論之主要旨趣。蓋俱舍立「七十五 法」之說,而僅論及補特伽羅無我之理,是猶妄計心外有實法;唯識則闡明百法 皆不離識、實我本空,故一一之法亦非實法,是為唯識證理之門。